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提升教職員工英語專長能力獎勵暨補助辦法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落實推動本校雙語教育。

二、目的:為增進現職教職員工國際移動力，提升教師以雙語進行專業學科教學能力，落實本校雙語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之國際化。

三、對象:全體全職教職員工，於公餘時間參與語文相關檢測、及教師參與雙語教學進修者。

四、獎勵原則如下:

- (一) 通過英語檢測，英文科教師達到 CEFR 架構之 C1 級敘嘉獎二次、C2 級敘小功一次，其他同仁達到到 CEFR 架構之 A2 級敘嘉獎一次、B1 級敘嘉獎二次、B2 級（含）以上者敘小功一次。
- (二) 參加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大賽或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英文能力競賽獲獎者，依比賽規模及獲獎名次核敘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 (三) 教師於每年公開觀課課堂中英文科 100%、其他科有 50%以上以英語進行雙語教學實驗者，敘嘉獎二次。
- (四) 教師取得雙語教師證書、國際文憑教師證照（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簡稱 IBEC），敘小功一次。

五、補助辦法如下：

(一) 補助項目：

1. 參加英語檢測者，補助報名費二分之一；檢測結果達 CEFR 架構之 B1 級（含 B1）以上者，得全額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2. 各學科教師參加各大學或各機構辦理之雙語教學、以及非英語科教師參與英語增能、英語教學課程者。

(二) 申請補助流程：

1. 申請人於報名檢測或進修前需先填具申請表，核准後實施。未事前申請核准者不予補助。
2. 申請補助經費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英語檢測者檢附成績單。
 - (2) 英語進修者檢附結業證明或上課證明。
3. 請款流程為申請人檢附繳款憑證，填寫支出憑證粘存單，向各單位主管提出申請。
4. 申請本辦法補助項目之憑證，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進修補助
5. 相關檢測及進修應於公餘時間進行。

(三) 補助金額：以上各項補助，每人每學年累計以新台幣捌仟元為上限。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